МОНГОЛ УЛСЫН ИХ СУРГУУЛЬ
ШИНЖЛЭХ УХААНЫ СУРГУУЛЬ
“МОНГОЛ СУДЛАЛ”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сэтгүүл

Боть XLIX (622) **DOI: 10.22353/ms20254917**

契丹小字《耶律娘子墓志铭》研究[1]

彭鞑茹罕[2]

摘要：本文从墓志的外观形制、墓志铭的内容结构、所载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及相关典故等维度，将墓志铭内容划分为墓志端题、志主子嗣、志主、逝世及安葬日期、志曰部分、镌刻日期六个方面，对新发现的契丹小字碑刻文献《耶律娘子墓志铭》展开了全面系统的研究。通过契丹文墓志间的比较研究、契丹文与汉文墓志的比对研究，以及该墓志与辽代相关史料的对照研究，本文不仅详细梳理出耶律娘子的婚配、子嗣等情况，还对部分契丹小字词汇进行了释读尝试。

关键字：契丹小字、耶律娘子、墓志铭

萧迪烈郎君墓志和耶律娘子墓志为一合墓志，由志盖和志石两部分组成，萧迪烈郎君墓志刻于志石正面。志盖呈盝顶式，正面中央台面刻有契丹小字4行，26字：**令 岑 分 玉 刈 凡 安 礼 力 丑 出 公 州 余 艾 礼 邦 为 夹 兄 劣 公 伏 刃 化 欠 力 乃 丙 忘 凡 亦 凡 火 犬 兴 必 余 公 付 力 兄 安 伏 令 用 令 兄 为 夫 礼 为 出 丙 公 丑 凡 当 半 与**，其义为“大□□国之国舅小翁之□□善宁宰相南阳郡公主之第三子胜隐迪烈郎君之□□志墓志”。志盖内侧刻有萧迪烈郎君之妻耶律娘子之墓志，有契丹小字20行，577字，石质较志石稍差，石面不平整，字迹不清晰，辨读十分困难。刻于寿昌二年（1096年），较志石之凿刻时间或晚16年。本文将对萧迪烈郎君之妻耶律娘子之墓志进行解读释义。

一、 墓志端题

按照契丹文墓志撰写惯例，墓志开端部分一般包括墓志名称、墓志撰者及志主简况等三个部分。该墓志第一行第1字至第二行第16字属墓志的开端的部分，包括墓志名称和志主简况，但无墓志撰者。

[1/1-19] **刈 公 力 丑 出 公 州 余 艾 礼 兄 文 考 伏 刃 化 欠 尕 余 公 付 力 兄 安 伏 令 用 令 兄 为 夫 礼 丙 几 乃 列 为 尔 火 礼 公 斥 矢 丑 凡 当 圮 业 付 伏 犬 本 北** bot-d na-ha-án-er

[1]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辽朝皇族契丹小字文献解读与民族文化传承研究”（20BYY189）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传承与创新:新近发现契丹小字文献解读与原字拼写规律探索研究”（19YJC740054）。

[2] 彭鞑茹罕，女，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副教授。

SMALL-qu aju-en sh-ie-ên-ñ ja-ri-qó-on hut-er b-qo sh-ng-ñ t-il-t sh-a-rí-en em ku am-hu-a 210-ui-en n-ra-de RECORD-g-én or l b n ci ge_2 li_2。墓志第一行为墓志名称，未顶格书写，而是空了若干字，比其他行低。第1字𐲋𐲊的第一个原字𐲋，前辈学者由𐲊𐲋与“捺钵”的对应，为原字𐲋 buo?，即实（1996）认为或为“国舅别部”之“别”之义，但并不确定，此处对𐲋𐲊 buo?-d暂不作释义。第2~4字前一章已叙述，𐲀𐲅𐲁𐲄 nɑ-ɣɑ-ɑn-ər为“舅”之义，或为“国舅”之简称，𐲇𐲉 𐲈𐲆 bɑ-ge ɑdʒu-ən为“小翁之”之义。𐲀𐲅𐲁𐲄 𐲇𐲉𐲈𐲆为“国舅小翁之”之义。第5字𐲍𐲈𐲃𐲌 ʃ-ie-en-n为萧迪烈郎君父之名，与《烈》之𐲍𐲋𐲊𐲌 ʃ-ə-n-n为一个名字的不同写法，应对应汉字“善宁”。那么一个名字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拼写呢，𐲍𐲈𐲃𐲌 ʃ-ie-en-n与𐲍𐲋𐲊𐲌 ʃ-ə-n-n，第一个原字相同，为𐲍 ʃ，第二个原字为𐲈ie和𐲋ə，第三个原字为𐲃en和𐲊n，第四个原字相同，为𐲌n。“善宁”为汉名，所以在音译时出现了不同的拼写形式，音译的不同或因契丹语本身方言的差别，或因当时正字法的不够严密，并不存在严格的汉契互译的规则。第6字𐲉𐲆𐲈𐲄ʃɑ-ri-gu-ʊn为“宰相之”之义，是𐲉𐲆𐲈 ʃɑ-ri-gu一词带领格附加成分𐲄ʊn的形式。前一章“宰相之”的拼写为𐲉𐲆𐲋𐲄 ʃɑ-ri-ge-ʊn，是𐲉𐲆𐲋 ʃɑ-ri-ge 带领各附加成分𐲄 ʊn 的形式。原字𐲈 gu 与 𐲋 ge常交替使用，选用领格附加成分 𐲄 ʊn 是元音和谐规律所致。第7~11字𐲎𐲊 𐲏𐲉 𐲍𐲈𐲌𐲌 𐲋𐲅 𐲍𐲈𐲃𐲌𐲉𐲆 为“第三子胜隐迪烈郎君之”之义。第12、13字𐲒 𐲆为妻之义，第14字𐲉𐲅𐲉 ɑm-ɣ-ɑ为胜隐迪烈郎君之妻之名，上一章迪烈之妻的名字拼写为𐲉𐲅𐲉 ɑm-ɣ-ɑ，与此处“阿姆哈”的拼写在原字排列上有所不同，该名字还有一种拼写为𐲉𐲅𐲉出现在《玦》第10行。这一名字在以往文献中共出现6次，根据其组成原字𐲉, 𐲅, 𐲉被音译为“阿姆哈”，但这一音译可能有些问题。其中有4次为萧阿姆哈，而非耶律阿姆哈，《玦》10中的 𐲉𐲅𐲉 “阿姆哈”从上下文判断应为耶律阿姆哈，为“国舅之宰相之兄弟之解里郎君之妻”。第15字 𐲌𐲋𐲉𐲆 ?-uei-ən为“娘子之”之义，与第14字𐲉𐲅𐲉一起为“阿姆哈娘子之”之义。第16、17字𐲊𐲌𐲍𐲎 𐲎𐲆𐲁𐲃 n-li-tə ɣɑ?-k-en为“墓志”之义。第18、19字𐲁𐲋𐲊𐲌 𐲍𐲎𐲃 ʊr-l-p-n ʃ-gə-li 为“序并”之义，但两个字是以单个原字拆分开来的形式并排出现的，即从上到下四个原字𐲁𐲋𐲊𐲌，并排左侧从上到下有𐲍𐲎𐲃三个原字。这种写法是契丹文墓志开头名称部分的常见写法。

整个墓志的名称为

𐲋𐲊 𐲀𐲅𐲁𐲄 𐲇𐲉𐲈𐲆 𐲍𐲈𐲃𐲌𐲉𐲆 𐲉𐲆𐲈𐲄 𐲎𐲊 𐲊𐲌𐲍𐲎 𐲍𐲈𐲌𐲌 𐲋𐲅 𐲍𐲈𐲃𐲌𐲉𐲆 𐲒 𐲆 𐲉𐲅𐲉𐲆 𐲌𐲋𐲅𐲆 𐲊𐲌𐲍𐲎 𐲎𐲆𐲁𐲃 𐲁𐲋𐲊𐲌 𐲍𐲎𐲃 “□国舅小翁之善宁宰相之第三子胜隐？迪烈郎君之妻耶律娘子之墓志并序”。

[2/1-16] 𐲉𐲅𐲉 𐲌𐲋𐲅 𐲍𐲈𐲌𐲌 𐲍𐲈𐲌𐲌 𐲁𐲆𐲋 𐲇𐲉𐲈𐲆 𐲍𐲈𐲌𐲌 𐲍𐲈𐲌𐲌 𐲍𐲈𐲃𐲌𐲉𐲆 □𐲎 𐲁𐲎𐲊 𐲁𐲋 𐲊𐲌𐲍𐲎 𐲍𐲈𐲌𐲌 𐲍𐲈𐲃𐲌𐲉𐲆 𐲍𐲈𐲃𐲌𐲉𐲆 𐲍𐲈𐲃𐲌𐲉𐲆 am-hu-a 210-ui tau-un u-ur ñ-ó-úr ri-g-en go-er-en sh-a-378.1-ñ 378.1-ang g-au tai shï b-y-én pu-is-ñ jur-en b-qo。第二行第1、2字𐲉𐲅𐲉 𐲌𐲋𐲅𐲌 ɑm-ɣ-ɑ ?-ui为“阿姆哈？娘子”。第3字𐲍𐲈𐲌𐲌 tɑu-un为“五”之义，是基数词 𐲍𐲈 tɑu“五”带 𐲌𐲋 un的形式，与蒙古语的 和 的形式一样，选择𐲌𐲋 un也是由元音和谐规律所决定的。第4字𐲁𐲋𐲊 u-ud为“院”之义，第5字𐲁𐲋𐲊𐲌 n-ʊ-ur为“部”之义，那么第3-5𐲍𐲈𐲌𐲌 𐲁𐲋𐲊 𐲁𐲋𐲊𐲌为“五院部”之义。第

6字化九礼 ri-k-ən为“夷离堇”之义，《辽史·国语解》中有：

夷離堇　統軍馬大官。會同初，改爲大王。

第7字 ko-ər-ən为“房之”之义。第8-10字为耶律娘子之父之字与名，字迹模糊，辨认有些困难，第8字或为 ʃ-ɑ-ɑn-n，最后一字最难确定，可能是，如果原字辨别无误的话，那么这一人名也可能与汉字“善宁”二字对应。第9字之两个组成原字均模糊，第一个原字或为 gu第二原字或为 ɑŋ，但都不能确定。第10字或为 k-ɑu，但第二个原字模糊，不是十分确定，如果判断无误， k-ɑu对应汉字“高”。第11、12字 为“太师”之义，此处之 写法有些特殊，如图 ，应属于不同书写方式。《辽史·耶律燕哥传》有：

耶律燕哥，字善寧，季父房之後。四世祖鐸穩，太祖異母弟。父曰豁里斯，官至太師。记载，这一“善宁”为“耶律善宁”，或是耶律娘子之父，其官职“太师”也恰好与此处之 相吻合。第13、14字 p-i-en pu-is-n“北衍夫人”为耶律娘子之母。第15字 ʃur-ən为“二之”之义，第16字 为“子”之义，此处应该译为“孩子”或“女儿”。

志主耶律娘子之简介为 “阿姆哈？娘子五院部夷离堇房之善宁□高太师北衍夫人二之女”。

二、志主之子嗣

续墓志开端部分，从第二行17字开始叙述耶律娘子与迪烈郎君之子嗣情况，没有志主之前辈、志主本人情况以及其兄弟姐妹之情况，这或许和志主为女性有关，或与其前辈及同辈兄弟姐妹并无显贵身份之人有关。

[2/17-35] au sh-ie-ên-ñ ja-ri-qó-on hoit pu-un ja-ri-qó s-a-án hut-er b-qo t-il-t sh-a-rí-en n-o p-o-ri$_5$ eu-úr jur$_2$-de úr-u ui-il-ñ b-hu-án jur°。第二行第17字为 ɑu，前辈学者将其释义为“姐妹”之“姐”。在以往文献中共出现10次，但在以下几处释义为“姐”似乎有些说不通，

（《故》16）

山之 东　　穴于　宰相之

（《于》65）

地 茔　　志

（《南》9~10）

天 授　皇帝之　位　　即　　敕 奉

（《玦》8）

二之 次　女　副　枢　相　公　　亲属

此处第17字𗤶 au后出现了𗍊𗥤𗦳𗢭 𗏵𗍖𗤍𗥞 “善宁宰相之”，那么𗤶 au之“姐”之释义也是说不通的，𗤶 au除了“姐”之义，应该还有别的意思，但暂不能确定其意义。第20、21字𗢭 𗥃𗟭 为“北府之”之义。第22字𗏵𗍖𗤍 为“宰相”之义，第23字𗥃𗣼𗥤 s-ɑ-ɑn或与𗥃𗣼𗢖 s-ɑ-i一样为“在”之义，末尾原字不同或为动词不同形态的原因。这样一来，𗤶 𗍊𗥤𗦳𗢭 𗏵𗍖𗤍𗥞 𗢭 𗥃𗟭 𗏵𗍖𗤍 𗥃𗣼𗥤 这一段或许可以解释为“在善宁宰相为北府宰相之时”。

第24~27字𗢳𗥞 𗢭𗣼 𗥃𗣼𗥤 𗍊𗣼𗥤𗥞 𗍊𗣼𗦳𗥞 为“第三子胜隐• 迪烈郎君之”之义，第28字𗥞𗢭 n-o为“配偶”之义，第29字𗟭𗢭𗥞 为“成为”之义，那么𗤶 𗍊𗥤𗦳𗢭 𗏵𗍖𗤍𗥞 𗢭 𗥃𗟭 𗏵𗍖𗤍 𗥃𗣼𗥤 𗢳𗥞 𗢭𗣼 𗥃𗣼𗥤 𗍊𗣼𗥤𗥞 𗍊𗣼𗦳𗥞 𗥞𗢭 𗟭𗢭𗥞 整个这一部分为“在善宁宰相为北府宰相之时成为其第三子胜隐迪烈郎君之配偶”之义。第30字𗣼𗥤 ou-ur为“岁”之义，第31字𗣼𗥤 为“二十于”，第32字𗥤𗥞 ur-u为“子嗣”之义，第33字𗥤𗢭𗥞 uei-il-n 或与𗥤 uei“事”一词为同根词，或为动词。第34、35𗥃𗏵𗥤 𗥞 p-ɣ-ɑn ʧur-n?“孩子二”之义，从带点之男性之𗥞 “二”可将其释为“子二”。

墓志开端部分后，这一段记录了耶律娘子之婚事及子嗣之事。𗤶 𗍊𗥤𗦳𗢭 𗏵𗍖𗤍𗥞 𗢭 𗥃𗟭 𗏵𗍖𗤍 𗥃𗣼𗥤 𗢳𗥞 𗢭𗣼 𗥃𗣼𗥤 𗍊𗣼𗥤𗥞 𗍊𗣼𗦳𗥞 𗥞𗢭 𗟭𗢭𗥞 𗣼𗥤 𗣼𗥤𗥞 𗥤𗢭𗥞 𗥃𗏵𗥤 𗥞 这一段为“在善宁宰相为北府宰相时，（耶律娘子）成为了其第三子胜隐迪烈郎君之配偶，于岁二十有了子嗣，有子二人。”之义。

[2/36-4/1]𗦳𗥞 𗢳𗟭 𗢳𗢖 𗥞 𗍊 𗢭𗣼𗥤 𗥃𗣼𗥤 𗥞 □𗣼 𗍊𗤍𗥤 𗢭𗍖𗟭 𗢭𗢭𗥤 𗢭𗣼 𗥞𗢭 𗥃𗏵𗥤 𗥞 𗥞𗢭 𗥃𗣼𗥤

ɔn，还是有一定的音之差别，那为什么同一个名字会出现不同的写法呢，这一不同和**戈文夯伏** 与**戈劣公伏** 之不同还不一样。**戈文夯伏** 与**戈劣公伏** 之不同可以解释为对汉名“善宁”之不同音译，但**今生为出** 、**今生及肉** 为契丹名，并不存在音译上可能产生的差异，或许只能认为因为当时还没有严密的正字法所致。**今生为出** 与**今生及肉** 的不同拼写或许可以解释彭鞑茹罕（2019）所提及不同文献中安团之字为什么有“迷古德”“迷骨里”“迷古宁”等不同汉译的情况了，或许也是因为其契丹名有不同的拼写形式所致。

第17~19字**丰公 付列出 丕** ɑi-d p-ɣ-ɑn ʧur为“男孩子二”之义，说的是耶律娘子之第二子李兴奴与其妻撒不椀有两个儿子。第20字**又冬欠** m-ɑs-gu有“第一”和“长”之义，为“长子”之省略，此处说的是李兴奴与撒不椀之长子，第21字**扎** ʊr为长子之名，或可音译为“乌鲁”。第22字**犬化公** 为“第二”之义，是“第二子”之省略。第23、24字**土当 戈奚** ʔ-uŋ ʃ-ib为第二子之名，第23字模糊不好判断，第24字**戈奚** ʃ-ib常对应汉字“十”。第25字**丙今** əm-t 为**丙** əm“女”带复数附加成分**今**t 的形式，修饰后续第26字**付列出** p-ɣ-ɑn“孩子”，为“女孩子”之义，第27字**亦** 为“六”之义。**丙今 付列出 亦** 为“女孩子六”之义，说的是李兴奴与撒不椀有六个女儿。第28字**又**为女性之“大、长”，此处**又** “长”为“长女”之省略，第29字**今村** s-ən为长女之名，以往文献中对应汉字“乙辛”或“宜新”。第30字**犬化当** 为“第二”之义，与男性之“第二”**犬化公** 对应，因此处叙述的是女儿，所以选用了女性之**犬化当** 。第31字**今丙劣** s-in-ə 为第二女之名，第二个原字模糊不确定，可能是原字**丙** ，或可音译为“信你”。第32字**余当** ɣut-en为女性之“第三”之义，与男性之“第三”**余公** ɣut-ər 对应，此处为“第三女”之义。第33字**夯今** en-s为第三女之名，或可音译为“延斯”。第34字**今化当** t-ud-en为女性之“第四”，与男性之“第四”**今化公** t-ud-ər对应。第35~37字**付及 丙 伏兴** p-u dɑi n-iu为第四女之名，依据以往**付及** p-u、**丙** dɑi、**伏兴** n-iu三字的对应汉字，这一名可能为“保大女”。第38字**今币及肉** t-t-o-ɔn为女性之“第五”，对应男性之“第五”**今币及扎** t-t-o-ʊr，第39-41字**发岁 又 伏兴** ŋ-iɑu m n-iu为第五女之名，或可记为“尧木女”。第42字**亦当** SIX-en为女性之“第六”，对应男性之“第六”**亦公** SIX-ər，“第六女”之义。第四行第1字**乍屮廾及肉** li-l-ʊ-o-ɔn为第六女之名，暂无法确定其对应汉字。

观察一下这一段**丙今 付列出 亦 又 今村 犬化当 今丙劣 余当 夯今 今化当 付及 丙 伏兴 今币及肉 发岁 又 伏兴 亦当 乍屮廾及肉**，因为有**亦** ，所以**丙今** 为复数形式，表现了契丹语中的“数和谐”。一系列女性序数词**又** 、**犬化当** 、**余当** 、**今化当** 、**今币及肉** 、**亦当** 表现了契丹语中的“性和谐”。

这一部分**又及 凡火 凡劣 丙 几 屮杏当 付为 毛 □为 戈关奕 犬化公 屮关 今同 公及 丙 几 今生为出 丰公 付列出 丕 又冬欠 扎 犬化公 土当 戈奚 丙今 付列出 亦 又 今村 犬化当 今丙劣 余当 夯今 今化当 付及 丙 伏兴 今币及肉 发岁 又 伏兴 亦当 乍屮廾及肉** 为“长子宫哥，妻□，子一，□沓思。第二子李兴奴，妻撒不椀，男孩子二，长乌鲁，次□十。女孩子六，长乙辛，次信你，第三延斯？，第四保大女？，第五尧木女？，第六□。”之义。

三、志主耶律娘子

因整个墓志字迹清晰度不够高，有大量的字难以辨认，所以为按记叙内分章节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大体上分析，第四行开始叙述的是耶律娘子之品格德行，充满了溢美之词。

[4/2-34] 乃列为 田 佃当 戈才 竹 百令 兴无态当 百令 为本 丰 百矢 本关丞仝丹伏 和公丹及卡 变及 火百关 几仕 夹凡 业百东当 曲丹伏 丰 几只必 □□ 与卡 仝夯今矢 公丰本当 与火当 又当 令币业本 令丙刃公 夹火用业本 列非由 兴今尘和 am-hu-a bod sui-én sh-ia dor em-t h-d$_3$-ge$_2$-én em-t a-ar ai em-de ci-i-is-d-b-ñ en-n-b-u-su úr-u ui-y-i g-mu au-dú p-23-ra-én WINE-b-ñ ai ku-û-un 101130 101130 eu-su d-e$_2$-s-de n-ai-ci-én eu-ui-én ir$_2$-én 378.1-od-ha-ar t-iu-ir-er au-ui-il-ha-ar hu-she-320 h-s-te-en。第四行第2个字乃列为 ɑm-ɣ-ɑ为人名“阿姆哈”，第3字田 bod为“身”之义，第4字佃当 sui-én为动词“生”。第5字戈才 为“善、好”之义，第6字竹 dor为“礼”、“印”之义，戈才 竹 为“善礼”之义。第7字百令 əm-t为复数名词，“女、妇”之义，第8字兴无态当 x-d-gə-en在以往文献中共出现9次，暂不知其义，此处从上下文来看，或许是后一词百令 之修饰语。乃列为 田 佃当 戈才 竹 百令 兴无态当 百令 为本 或许可以断为一句，字面义或为“耶律身生善礼女□妇为”之义，可能可以解释成“耶律具女子之行、妇之节”。第11、12字丰 百矢 ɑi əm-tə为“于父母”之义，后续第13字本关丞仝丹伏 ʧ-i-is-d-p-n为“孝”之义，第14字和公丹及卡 ən-n-p-u-su第一个原字不清晰，或为和 ən，此字在以往文献中共出现2次：

包 丰仝 和公丹及卡 本关丞 （《太》19）

三 父 亲属

与平公百 本关丞仝丹伏 公丰本公 和公丹及卡 仍又小公与公 （《查》14）

孝 悌

根据上两段和公丹及卡出现的语境和此处之上下文，或为“慈”之义。第15、16字变及 火百关 ur-u ui-i-i应该是“子嗣事”之义，第17字几仕 k-m，前贤将其释为“丈母”，第18字夹凡 ɑu-tə为“姐于”之义，第21字丰ɑi 为“父”之义，第22字几只必 ku-u-un为“人”之义。第23、24字字迹不清，难以辨认。第25字与卡 ou-su为“草”之义。第26字字迹不清，暂记作仝夯今矢 d-ə-s-tə，第27字公丰本当 n-ɑi-ʧ-en 为“悌”之义，第28字与火当 ou-uei-en 为“卒”“无”之义。第29字又当 ir-en为“今”之义，第30字第一个原字模糊难辨，或为令 ,所以将此字记作令币业本 t-t-ɣɑ-ɑr，之前研究因其音将其释作“鞑靼”，但不符合上下文，暂不知此处之字义。第31字令丙刃公 t-iu-rə-er，前贤由年号又 令丙刃 “大康”认为其或为“康”之义，这一释义可能有些问题。

[5/1-36] 犯 本当 业□夷 本关丞 劣卡 兴火化态又 兴小几百 化及犯和 田列 丙仕兑 小必 发兴矢 令勺 戈幺□ 可令 沙 令丙□及犯 本本 杰 出为出和 只火 □□□ 公又□及业和 企又中 兴关 □□火□ 尺公 戈和 □ □ 无矢 □ □ 业当夫□ 今廾平又 业□□□ es ci-én p-378.1-50 ci-i-is tu-su h-ui-ri-ge$_2$-ir$_2$ h-l-g-y ur-u-ji-en bod-hu iu-mu-

ang l-un ng-iú-de t-gu sh-iá-378.1 bai-t ul$_2$ t-iu-378.1-u-ji ci-ci 110 mod-a-án-en dau-ui 378.1-378.1-378.1 n-m-378.1-o-ha-en em$_2$-ir$_2$-bir h-i 378.1-378.1-ud-378.1 101132-er sh-en 101130 101130 tau-de 101130 101130 p-én-rí-378.1 s-ó-ul-ir$_2$ p-378.1-378.1-378.1。第五行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字较多，释读有较大的难度。只将能够辨别之词做一说明。第1字 为“未、非”之义。第4字 为“亲属”之义，第6字 x-uei-ri-gə-ir为“至、到”之义，第7字 x-l-k-i，或与 x-l“语言”为同根词，为“言”之义，第9字 bod-ɣ 为“身”之义。第11、12字 l-un ŋ-iu-tə 为汉语借词 l-un ng-iu“论语”带向位格 tə 的形式，义为“于论语”，第13字 t-gu 为“曰”之义， 为“于论语曰”之义。从第14字开始到第24字是引自《论语》的一段话，可由于字迹模糊，不能看到这一段引言的全貌。第14字第三个原字模糊，可能是原字 ɑi，那么这一字为 ʃ-iɑ-ɑi，“善”之义。第15字第一个原字不清晰，或为 bɑi-t，不知其义。第16字 为“非”之义，第18字 ʃ-ʃ为“及、以及”之义，第20字 mot-ɑ-ɑn-ən 为“恶”之义，第21字第一个原字不清晰，可能是 tɑ-uei，为“睹”之义。第25字 x-i为“谓”之义，一般引用的话都在 t-gu“曰”和 x-i“谓”之间，如《清》25~26行中的：

论 语于 曰 三 年 中 父之 礼 在 道 不 改 孝 道

谓 谓

第28字 ʃ-ən 可能是汉语借词，在以往文献中其对应汉字为“沈”“莘”，此处因上下文不清，不能判断其对应汉字。第31字 tɑu-tə“五于”之义， 也有可能是汉语借词“讨”之音译，前边两个字因志石石质原因字迹模糊，不能判断此处之 tɑu-tə之确切意义。第35字 s-ʊ-ul-ir为“病”之义。

[6/1-38] kú$_2$-su bod g-ui-i ia-277 COMPOSE-a-án dau-li GREAT deu ör p-od-û-ji$_3$-en ia-d-b-ñ i di a-ai b-hu-an m-g-y-il-ge$_2$-én ci-en qo m-ETERNAL s-a-ar ai b-ie t-úr g-ing ci-ô-m ui-er DAY 378.1-il-160.1 em-n em-er s-g 101130 378.1-378.1-378.1-378.1378.1-378.1-378.1-378.1 378.1-378.1-378.1-378.1-378.1 zhul 378.1 378.1-378.1-y-i。第六行第2字 bod为“身”，第3字 k-uei-i或为汉字“贵”之音译，第4字 iɑ-?为“福”之义，也做人名“胡覩”，根据后续 ?-ɑ-ɑn“撰”，此处之 应为人名“胡覩”。第7、8字 为或为“长弟”之义，第9字 or 为“西”之义，第10字 p‘-t-u-udʒ-ən或为“归”之义。第12、13字 i ti前有空格，表示尊敬，为“懿帝”之音译，在以往契丹文文献中没有出现 “

懿帝”这一表达，或为《辽史》所载“懿祖”，《辽史》卷二，本纪二有如下记载：

遼之先，出自炎帝，世爲你審吉國，其可知者蓋自奇首云。奇首生都菴山，徙潢河之濱。傳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爲契，穴地爲牢，讓阻午而不肯自立。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頦領。頦領生耨里思，大度寡欲，令不嚴而人化，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剌德，嘗與黃室韋挑戰，矢貫數札，是爲懿祖。懿祖生匀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離堇，執其政柄。

第14字 ᠬᠠᠭᠠᠨ α-αi或为“在”之义。第21字 ᠨᠢᠮᠤ αi为“年”或“父”之义。第22字或为 ᠪᠣᠳᠣᠯ p-ie，不能确定，前后均有空格。第26字 ᠤᠯᠤᠰ uei-ər为“事”之义，第27字 ᠡᠳᠦᠷ 为“日”之义。第29、30字 ᠡᠵᠡᠨ ᠡᠵᠡᠨ əm-n əm-ər或为“母之道”或“夫人之道”之义。

四、逝世及安葬日期

[7/1-28] ᠰᠤᠯᠤᠭᠤᠢ ᠶᠢ ᠤᠷᠢᠭᠤᠳᠤ ᠬᠠᠭᠠᠨ ᠳᠤᠳᠤ ᠶᠢᠨ ᠨᠢᠮᠤᠨᠳᠤ ᠬᠣᠯᠣᠨ ᠳᠤᠷᠠᠬᠠᠨ ᠤᠯᠤᠰᠤᠨᠳᠤ ᠬᠣᠯᠣᠨᠳᠤ ᠬᠣᠯᠣᠨᠳᠤ ᠪᠣᠯᠤᠭᠠᠨᠳᠤ ᠬᠣᠯᠣᠨᠳᠤ ᠬᠣᠯᠣᠨᠳᠤ ᠬᠣᠯᠣ

𗤶𗥓 𗍊 𗍊𗢳 为“岁六十四于”之义，第11字𗀧𗅋𗰜 为“故”之义。第12字𗀧𗹭𗥤 为“孩子”之义，第13字𗀧𗰛𗢳𗥤 t-t-ɣa-ar在以往文献中未出现过，暂不知其义。第14、15字𗴲 𗥃𗥈 为“天地”之义。第18字𗗅 为“二”之义，可上下文字义不明，不能判断其语境。第22字𗴲𗥤𗍊𗢳𗥤 n-ai-ri-ɣa-ai为“和睦”“吉”之义，前后字字义不明。迪烈郎君妻耶律娘子之去世时间为“寿昌元亥年十一月九辛丑日午时”。

[8/24-39]𗍊 𗀧𗥤 𗗅 𗥤𗢳𗥓 𗴲𗹭 𗥤 𗍊 𗍊 丁 𗰛 𗀧𗢳𗥓 𗀧𗢳𗥓𗅋𗥤 𗥈 𗢳𗥤𗢳𗥓 𗥤𗢳𗥓 □ GREAT s-en jur l-iau-qú 216-hu ai dur aju jur$_2$ SIX s-iau-qú t-qo-a DAY ha-qa-as po-do 101130。第24~字𗍊 𗀧𗥤 𗗅 𗥤𗢳𗥓 𗴲𗹭 𗥤为“寿昌二丙子年”之义，此处年份有天干和地支，是公元1096年。第30、31字𗍊 𗍊 为“四月”之义，没有出现天干地支。第32~36字丁 𗰛 𗀧𗢳𗥓 𗀧𗅋𗥤 𗥈为“二十六乙酉日”之义。第37、38字𗥈𗢳𗥓 𗥤𗢳𗥓 xa-ɣa-as p‘o-to为“寅时于”之义，第37字第一个原字模糊，可能是𗥈𗢳𗥓 xa-ɣa-as，为“寅”、“虎”之义。第39字因志石有损难以辨认，应该是个动词，且从位置上判断应为表示“掩闭”或“葬”之义的词。此处之𗍊 𗀧𗥤 𗗅 𗥤𗢳𗥓 𗴲𗹭 𗥤 𗍊 𗍊 丁 𗰛 𗀧𗢳𗥓 𗀧𗅋𗥤 𗥈 𗢳𗥤𗢳𗥓 𗥤𗢳𗥓 “寿昌二丙子年四月二十六乙酉日寅时”，从志文之书写惯例判断，应为埋葬之日期，是在志主耶律娘子去世将近半年后。

[9/1-34]𗹭𗥤𗥤 𗢳𗥤 𗢳𗥓 𗥤𗴲 𗀧𗥤 𗥤𗢳 𗴲𗴲𗢳 𗥤𗥤 𗥤𗥤 𗍊 𗥤𗢳𗥓 𗥤𗢳𗥓𗥤𗥤 𗥤𗥤𗥤𗥤 𗥤𗥤𗥤𗥤 𗥤𗥤

是𐲤𐲢 𐲥𐲣𐲦 au-li l-ɣa-ai形式的两个字，暂不能确定，还需要更多的资料来确定。第18字𐲬𐲩𐲫𐲥 u-ur-u-uei为“给”之义，第19字 𐲧𐲨𐲭 为“故”之义，第20字𐲦𐲡 ai-ən为“父之”之义，第21字□𐲪 字第一个原字不清晰，第22字𐲤𐲯𐲨𐲮 au-ul-gə-i为“改”之义。第23字𐲭𐲩 dəu-ur或为向位格，表示“于”，第24字𐲢𐲬𐲣𐲲 o-l-ɣa-ad̑ʒu 为“授”之义，第25字𐲮𐲡 xara-ən 为“山之”之义，第26字□□𐲢 前两个原字不确定，末一原字为𐲢 。第27字或为𐲩𐲡𐲬𐲭 k-ən-ir-ə，为“哀”之义，第29字𐲫𐲱𐲣 为“孩子”之义，其他字暂不知意义。从所处位置及可辨识只言片语，这一段叙述的应该是丧葬事宜，由志主之子宫哥及李兴奴一同主事。

[10/1-34]𐲡𐲢𐲨𐲮 𐲩𐲥𐲢 𐲣 𐲪𐲯𐲢 𐲧𐲨𐲥𐲦𐲥𐲩 𐲬 𐲥𐲧𐲮 𐲩 □□□ 𐲬𐲫𐲭𐲢 𐲥𐲮 𐲬𐲤𐲭 □𐲨𐲢 𐲱𐲪𐲭 𐲢 𐲩𐲢 𐲧𐲩𐲢 𐲬𐲩𐲮 𐲥𐲮 𐲬𐲤𐲭 𐲱𐲯𐲢𐲨𐲭 𐲡𐲭 □𐲢 𐲧𐲨 □𐲯𐲮 □□ 𐲫𐲥𐲢 𐲧□𐲩𐲥□□ (𐲧𐲬𐲩𐲥𐲦𐲢) □□□𐲮 𐲥𐲢 𐲦𐲮𐲢 □𐲤𐲯𐲢 ci-i-is-en ku-û-un zhul n-ai-i t-50-l-ge$_2$-l-g GREAT h-s-en ku 378.1-378.1-378.1 tau-su-ó-ui l-en sh-au-a 378.1-50-i ia-iá-ai$_2$ mû shï-de t-gu har$_3$-en m-om-g-ñl-en sh-au-a hu-ha-ai-û-ji ci-eu 378.1-de t-gu 378.1-ul-en 378.1-378.1 336.2-l-ñ s-378.1-g-l-378.1-378.1 378.1-378.1-378.1-en h-i ge-en-er 378.1-ie-en-n。第十行第1字𐲡𐲢𐲨𐲮 或为“亲属之”之义，第2字𐲩𐲡𐲢 ku-u-un为“人”之义，第4字𐲦𐲡𐲢 n-ai-i或为“和睦”之义，第6字𐲬 为“大”，第8字𐲩 ku为“人”，第12字𐲬𐲤𐲯 ʃ-au-a 为“鹰”之义，第14字字迹模糊，或为𐲫𐲱𐲣 ia-ia-ai“兄弟”之义。第15、16字𐲭 𐲫𐲢 mu ʂï-tə 为“毛诗于”之义，《毛诗》指西汉时，鲁国毛亨和赵国毛苌所辑和注的古文《诗》，即现在流行于世的《诗经》。第17字𐲧𐲭 t-gu为“曰”之义，上已述及𐲧𐲭 t-gu和𐲥𐲢 x-i之间的一段话为引用语，此处之第18至31字为引自《毛诗》的一段话。因字迹模糊，难以判断其确切的内容，第18字𐲮𐲡 xara-ən 为“山之”之义，第19字为𐲬𐲢 m-o为“大”之义，第22字𐲬𐲤𐲯 ʃ-au-a 为“鹰”之义，第24字𐲡𐲭 ʧ-ou 或为汉语借词“周”，根据第26字𐲧𐲭 t-gu，第24、25字或为表示“周礼于”之义的字。第30字或为𐲧𐲬𐲩𐲥𐲦𐲢 s-ir-k-l-t-gə-ər，其他字基本无法辨识。第32字𐲥𐲢 x-i为“谓”之义，与前边第26字呼应，二字之间应为引自《周礼》的引用。第33字第一个原字不确定，可能是𐲦𐲡𐲢 gə-ən-ər，前后均有空格，但意义不明。第34字第一个原字模糊，没能辨认出来，暂记作□𐲤𐲯𐲢 。

[11/1-31] 𐲬𐲤𐲧 𐲫𐲱𐲣 𐲡𐲢𐲨𐲮 𐲩𐲥𐲢 𐲩𐲡𐲥𐲩 𐲫𐲯𐲩 𐲥𐲯𐲢𐲩 𐲦𐲢 □ 𐲥𐲢 𐲢𐲥𐲢𐲬 𐲧𐲭 𐲥 𐲯𐲧 𐲭𐲯𐲩 𐲫𐲥𐲢𐲩 𐲫𐲯𐲢 □𐲥𐲯□𐲤 𐲫𐲯𐲢𐲩 𐲬𐲫𐲥𐲢 𐲬𐲥𐲢𐲥 𐲢𐲬𐲥𐲢 𐲢𐲥𐲢 𐲢𐲥𐲢 𐲢𐲥𐲢 □□□□□ 𐲡𐲢𐲨𐲮𐲧𐲥 𐲫𐲱𐲢 𐲢 𐲥 𐲢𐲥𐲢 𐲧𐲥𐲢𐲥𐲩𐲤 u-108-d b-hu-án ci-i-is-en ku-û-un g-en-l-g p-a-rí-l-hu ge-de 378.1 l-un ng-iú-dú t-gu ai em-n eu-ul-g or-a-an ku-su 378.1-l-ul-378.1-er p-a-rí-l-hu da-ha-ar o-l$_2$-ha-ar dor-de-i ul$_2$ 378.1-378.1-378.1-378.1-378.1 ci-i-is-d-bir b-qo-i dor h-i t-od-ha-ar b-hu-án ku-su s-u-ul-ir-er。第十一行第1字第一、二原字不清晰，可能是𐲬𐲤𐲧 u-?-d，第2字𐲫𐲱𐲣 为“孩子”，第3字𐲡𐲢𐲨𐲮 为“亲属之”之义，第4字𐲩𐲡𐲢 为“人之”之义。第8字难以辨认，或为一个单体字。第9、10字𐲥𐲢 𐲦𐲥𐲢 l-un ŋ-iu-tə为“论语于”之义，前边有空格。上述第五行的“论语于”是以𐲥𐲢 𐲦𐲥𐲢 l-un ŋ-iu-tə的形式出现的，两处所用向位格附加成分不同，分别为𐲢 du 和𐲢

de，这一点也能看出当时契丹文字正字法还不够严密。第11字 t-gu 为“曰”，与后续第27字 x-i 为固定搭配，在引用时使用，两字之间的部分则为引用语，即第12字至26字 ai əm-n 为“父母之”之义，第14、15字 ou-ul-k ʊr-ɑ-ɑn为“无后”之义。第19、20字 dɑ-ɣɑ-ɑr o-l-ɣɑ-ɑr 为“掩闭”之义，第21字 dor-tə-i为“礼从”之义，是表示“礼”“印”之 dor带从比格附加成分 tə-i 的形式。第22字 为“未”“否”之义，第23字不清晰，没能辨认，第24字 ʧ-i-is-d-bir 为“孝”之义，第25字 p-x-i为“孩子之”之义，是 “子”带领格附加成分 i 的形式。第26字 dor 为“礼” “印”之义。 整句之义大致为“父母之无后□□□掩闭礼从未□孝子之礼”，暂没能找到《论语》中与之对应之词句。第29字 为“子”之义，第31字 s-ʊ-ul-ir-ər 为“病”之义。

[12/1-32] 378.1-a。第十二行第4字 iɑ-?-ɑi 或为“福”之义，第5、6字 dɑ-ɣɑ-ɑr o-l-ɣɑ-ɑl-ɣ-ɑn 为“掩闭”之义，第7字第一个原字难以辨认，暂记作□ 。第8字 为“大”之义，第9字第一个原字不太清晰，或为 ou-ur，表示“岁”之义，其前有空格，暂不知其用意， 或为“高龄”“高寿”之义。第10字 x-uei-d-l-n为“至”之义。第11字 dol 为“七”，第12字 ɑp‘o 为“十”， 可能是“七十”之义，在以往文献中未出现过这样的表达。与后续第13字 ou-ur-tə 一起，为“于七十岁”之义。第14、15字不清晰，或为 lu-u-ur ʧa-ri-ɣɑ-ɑn，不能确定。第16字 ol 为“众”之义，第19字 iɑ-n-ər 为 iɑ“兄”带复数附加成分 n-ər 的形式，为“诸兄”之义。第20~24字 “宫哥、李兴奴”为志主两个儿子的名字，第25字 ʧur-ən 为“二之”之义，第26字 为“妻”，第27字 ?-uei-ən 为“娘子”之义。第28、29字 n-li-n ɣɑ?-k-en 为“墓志”之义，第30字 ?-l-ɣɑ-ɑi 为“撰”之义，第31、32字不清晰。

[13/1-36] k-s-li₂ t-ul-û-úr jau-ul-ha-ar ul₂ qa-al-i s-g-e₂ dai-l₂-b-ñ hu-áng-ra-er tau g-ing-d dor-l-hu 35 us-g-en em-er t-m p-ul-er HEAVEN DAY MONTH eu-ñ GREAT-iá-ai₂ ul₂ dau-ul-ó-ji dol 378.1 378.1-úr 378.1 eu-ñ as-ar-en es na₂-li₂-û-ji al-u-ji eu-378.1-li₂ ul₂ u-úr-û-ui ul₂。第十三行第1、2字暂不知其义，第3字前已述及，第4字 为否定词“非”“否”

之义，第5~8字暂不知其义。第9字 tɑu 为数词“五”，第10字 k-iŋ-d 为汉语借词 k-iŋ“京”带复数附加成分 d 的形式，与前边的“五”保持“数”的和谐。第11字 dor-l-ɣ 或为“礼”之义。第12字暂不知其义，第13字 us-k-ən 为“书之”“字之”之义。第17字 为“天”之义，第18字 为“日”，第19字 为“月”，第20字 ou-n 为“无”“没有”之义。17~20字或为“天无日月”之义。第21字第一个原字模糊，可能是 ，暂不知其义。第24字 为数词“七”，后续第25~27字难辨，所以不知此处之“七”说的是什么，第28字 ou-n 为“无”之义。第30字 也是否定词，为“未”之义，第31字 nɑ-li-u-udʒ 或为“灭”之义。第35字 u-ur-u-uei 为“给”之义，其前后均出现了否定词 “非”。

五、志曰部分

从第十四行开始是本志文之志曰的部分，第十五行开始以四个契丹字为一组，以类似诗歌的形式对齐，共有四行20组，赞颂志主之生平事迹及美德。

[14/1-9] 378.1-ui a-án em-er y-al-a-al RECORD-g-y n-ra-en car°-a-iú RECORD-g-én t-gu。第十四行第1字第一个原字不清晰，可能是 ?-ui，“娘子”之义，与第2、3字 ɑ-ɑn əm-ər 合起来或为“娘子之生平”之义，第4字 i-ɑl-ɑ-ɑl 暂不知其义，第5字 ɣɑ?-k-i 为“志”之义，第6字 n-li-ən 为“墓志”之“墓”，第7字 ʃ-ɑ-iu 为“石”之义。前七个字后空一大段，后续才出现第8、9字 “志曰”。墓志的最后一段一般为“志曰”或“铭曰”的部分，此墓志未出现“铭曰”部分，而是“志曰”部分。

[15/1-20] 378.1-ri-én ci-eu a-al-ha-án t_2 dur bod sui-il-ñ m-o ñ-ó-ur-i úr-u ui-il-ñ hu-o-l_2 go-er mú-s_2 l-ge_2-én ui-il s-ung-ji。第十五行开始四字一组，为“志曰”的部分。第1-4字，d-iu-rə 或为“康”之义，əm-ər 暂不知其义，s-om 有“弓箭”之“箭”之义，或还有其他意思，暂不明。第4字第一个原字模糊，不能辨认，暂记作□ 。第5-8字，ʃ-ou 有“在”之义，还是汉语借词“州”之音译，ɑ-ɑl-ɣɑ-ɑn 暂不知其义，第7字 学界有 ɣut 和t的拟音，对其意义也有“三”和“四”不同的意见，观察后续之 dur，表示“四”，所以可知 应该表示“三”。第9-12字，bod 为“身”之义，sui-il-n 为“出生”之“生”之义，m-o 为“大”之义，n-ʊ-ud-i 为“部族”之“部”之义。 为“身生大部”之义，说的是耶律娘子出身名门贵族。第13-16字，ur-u 为“子嗣”之义，uei-il-n“事”之义，ɣ-o-l 暂不知其义，ko-ər 为“房”之义。第17-20字四字中只知第19字 uei-il 为“事”之义。

[16/1-20] 378.1-d a-al-hu-an g-ui-378.1 or-ci tal-hu-s-én GREAT em-er ia-ra hul-a-án g-il us-g ul_2 do-ir_2-ha-án 378.1 g-e-er。第十六行第1-4字，

ʧ-ou 为“在”或“州”之义，𐲤𐲥 ʃ-ia 为“善、好”之义，𐲦 bod 为“身”之义，𐲧𐲨𐲩 t-ie-ər 暂不知其义。第5-8字不清晰，第5字不能确定，可能是𐲪𐲫𐲬𐲭 s-ʊ-ku-t，其中第一个原字也可能是𐲮 。第6字第二个原字不清楚，第8字末一原字暂无法确认。第9-12字只知第11字𐲯为“大”之义。第13-16字，第14字𐲰𐲱𐲲 ɣul-ɑ-ɑn 在以往文献中为人名，音译为“胡懒”，从语境判断此处该字应该不是人名，第16字𐲳𐲴 us-k 为“字”“书”之义。第17-20字除第17字𐲵 “非”以外，其余三个字字形均不确定。

[17/1-21] 𐲶𐲷 𐲸𐲹𐲺𐲻 𐲼𐲽 □𐲾□ ir₂-én t-od-ha-ar dele-d 378.1-ui-378.1-ha-ar ul₂ 378.1-b-ñ 378.1-378.1 û-er hu-mú-SMALL a-ad-b-ñ 378.1-l p-úr-s pu-su-û-ji 378.1-378.1 aju-uh-ur y-ie-er ir₂-e t-od-ha-ar rí-én s-ó-ul-ir₂ ir-?。第十七行第1~4字，𐲶𐲷 ir-en 为“今”之义，𐲸𐲹𐲺𐲻 t-t-ɣɑ-ɑr 暂不知其义，𐲼𐲽 dele-d“南”之义，第4字第一、第三原字无法辨认。第5~8字，𐲵 为“非”，第6、7字不清晰，第8字𐳆𐳇 u-ər 为“授”之义。第9~12字中第10字不清晰，可能是𐳈𐳉𐳊𐳋 ɑ-t-p-n，第11字第一个原字不确定，第12字𐳌𐳍𐳎 p-ur-s 或为“子嗣”之义。第13-16字，𐳏𐳐𐳑𐳒 p-su-u-udʒ 为“兴”“庆”之义，第14字无法辨认，𐳓𐳔𐳕 ɑdʒu-u-ud 是个复数名词，为“诸父”之义，第16字𐳖𐳗𐳘𐳙 i-ie-ər 暂不知其义。第17-21字，𐳚𐳛𐳜 ir-ə 为“今”之义，𐳝𐳞𐳟𐳠 t-t-ɣɑ-ɑr 暂不知，𐳡𐳢 ri-en 为“赐”之义，𐳣𐳤𐳥𐳦 s-ʊ-ul-ir 暂不知，𐳧𐳨 ir-? 为“画像”之“像”。这里出现了五个契丹小字，和其他组均为四字的情况有了些出入，这样看来我们的辨字可能有问题，但暂时还是无法判定哪两个字应该并为一字。

[18/1-20] 

us-k“字”，𐲤𐲥 s-u. 第12、13字不清晰，或为𐲧𐲩𐲬 nəu-ə-tə、𐲫𐲬𐲭 i-ie-ər 暂不知其义。

六、镌刻日期

依契丹文墓志撰写之惯例，墓志末尾会有该志之撰刻（撰写）日期及撰者。

[20/1-23] GREAT s-en jur l-iau-qú 216-hu ai dur MONTH jur$_2$ SIX s-iau-qú t-qo-a DAY na-ha-án-er il-én$_4$ go-ci-en ku-su u-ul-g 66-g-e$_2$ COMPOSE-a-al ci-er jur$_2$ naim. 第1~6字𐲮 𐲯𐲰 𐲱 𐲲𐲳𐲴 𐲵𐲶 𐲷 为“寿昌二丙子年”，第7、8𐲸 𐲹 为“四月”，第9~13字𐲺 𐲻 𐲼 𐲽𐲾𐲿𐳀 𐳁𐳂𐳃𐳄 𐳅𐳆𐳇𐳈𐳉𐳊𐳋 为“二十六乙酉日”，即墓志之撰写日期为“寿昌二年四月二十六乙酉日”。这一日期与掩闭日期相同，契丹文墓志最后出现的墓志撰写日期通常与掩闭日期相同，但其实志文是提前撰刻好的，因知其掩闭日，故通常记为掩闭之日期。第14字𐳅𐳆𐳇𐳈𐳉𐳊𐳋 nɑ-ɣɑ-ɑn-ər 为“国舅”之义，第15字𐳌𐳍 il-en 为“夷离毕”，第16字𐳌𐳍𐳎𐳏 ko-ʃ-ən 为“房之”之义，第16、17字𐳐𐳑𐳒 u-ul-k 𐳓𐳔𐳕𐳖 ?-k-ə 或为撰者之名，第18字𐳗𐳘𐳙 ?-ɑ-ɑl 为“撰”之义，第19字𐳚𐳛 ʃ-ər 为“题”之义。第20、21字𐳜 𐳝 为“二十八”，此处之“二十八”暂不知为何意，还需后续深入研究。

契丹小字资料全称及简称

（01）《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郎》
（02）《道宗皇帝哀册》：《道》
（03）《宣懿皇后哀册文》：《宣》
（04）《萧令公墓志》：《令》
（05）《越国王萧仲恭墓志铭》：《仲》
（06）《辽国许王墓志》：《许》
（07）《故耶律氏铭石》：《故》
（08）《大辽国尚父于越宋王墓志铭》：《于》
（09）《大契丹国广陵郡王墓志铭记》：《广》
（10）《镇国上将军墓志铭》：《镇》
（11）《耶律弘用将军墓志铭》：《弘》
（12）《南赡部洲大辽国故迪烈王墓志文》：《南》
（13）《耶律奴详稳墓志铭》：《奴》
（14）《耶律智先太尉墓志铭》：《智》
（15）《耶律永宁郎君墓志铭》：《永》
（16）《耶律（韩）迪烈太保墓志铭》：《迪》

（17） 《萧图古辞尚书墓志铭》： 《图》
（18） 《太叔祖哀册》： 《太》
（19） 《故宋魏国妃墓志铭》： 《宋》
（20） 《萧太山将军永清郡主墓志》： 《清》
（21） 《耶律抄只郎君墓志铭》： 《抄》
（22） 《耶律迪里姑太保墓志铭》： 《姑》
（23） 《撒懒·室鲁太师墓志碑》： 《撒》
（24） 《耶律兀没副署墓志铭》： 《兀》
（25） 《梁国王墓志铭》： 《梁》
（26） 《显武将军拔里公墓志铭》： 《显》
（27） 《萧敌鲁副使墓志铭》： 《敌》
（28） 《耶律详稳墓志》： 《详》
（29） 《萧胡睹堇太师墓志铭》： 《胡》
（30） 《耶律蒲速里太傅墓志碑铭》： 《蒲》
（31） 《耶律玦敞稳墓志铭》： 《玦》
（32） 《萧回琏郎君墓志铭》： 《回》
（33） 《萧查剌相公墓志铭》： 《查》
（34） 《萧迪烈郎君墓志》： 《烈》
（35） 《耶律娘子墓志铭》： 《耶》

参考文献

陈乃雄&包联群.(1999).契丹小字研究论文选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额尔登泰&乌云达赉&阿萨拉图（1991).《蒙古秘史》词汇选释.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李珍华&周长楫.(1999). 汉字古今音表（修订本). 北京: 中华书局.

栗林均［日］.（2012).『「元朝秘史」傍訳漢語索引』. 仙台: 日本東北大学東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

刘凤翥.(2014).契丹文字研究类编.北京:中华书局.

清格尔泰.(2002).契丹小字释读问题.东京:东京外国语大学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

清格尔泰.(2010). 清格尔泰文集（第5卷). 呼和浩特:内蒙古出版集团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1985). 契丹小字研究.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格尔泰,吴英喆&吉如何.(2017).契丹小字再研究.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史风春.(2017).辽朝后族诸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脱脱等[元].辽史（修订本，全5册）. 北京：中华书局.2016.

吴英喆.(2016). 萧查剌相公契丹文遗言.《内蒙古社会科学》, 37(2), 54-57.

Wu Yingzhe and Juha Janhunen. (2010). New Materials on the Khitan Small Script: a critical edition of Xiaodilu and Yelü xiangwen. England: Global Oriental.

向南.(1995). 辽代石刻文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向南&张国庆&李宇峰.(1995). 辽代石刻文续编.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Abstract

This paper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study on the newly discovered Khitan small script epitaph The Epitaph of Lady Yelü by dividing the content of the epitaph into six aspects: the heading of the epitaph, the descendants of the epitaph's owner, the epitaph's owner, the date of death and burial, the "zhi yue" (inscription narrative) section, and the date of engraving. These divisions are based on such dimensions as the external form and structure of the epitaph, the content structure of the epitaph text, the historical figures, historical events, and related allusions recorded therein. Through comparative studies between Khitan script epitaphs, between Khitan script and Chinese epitaphs, and between this epitaph and relevant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Liao Dynasty, this paper not only sorts out in detail such information as Lady Yelü's marriage and offspring but also attempts to interpret some Khitan small script words.

Key words: Khitan small script, Lady Yelü, epitaph